

· 方志图谱研究 ·

孤本《昭阳郑氏谱》的学术价值

卞 孝 萱

郑板桥(燮),是一个妇孺皆知的名字,一个经久不息的话题。由于文献不足,人们对他的家世,有语焉不详者,有轻信传闻者,有主观臆测者,深以为憾。今承泰州市(江苏省辖市)、兴化市(县级市,属泰州)人民政府之支持,我亲至板桥故乡,仔细阅读了《昭阳郑氏谱》写本,撰成这篇小文。文章虽小,却发现了人们从未涉及的问题,补正了文献记载中的缺漏或错误,深化了对板桥诗文的理解,也有助于鉴别一些书画的真伪。本文采用《谱》与史书、地方志、板桥诗文书画互相印证、比较研究之法,直抒己见,供读者参考。对于流行著作中的失误,不一一指摘。

—

《谱》云:郑重一、重二兄弟,“洪武年间,自苏州阊门播迁兴化,住居汪头。”据《太祖高皇帝实录》卷五十三:洪武三年六月辛巳,“上谕中书省臣曰:‘苏、松、嘉、湖、杭五郡,地狭民众,细民无田以耕,往往逐末利,而食不给。临濠,朕故乡也,田多未辟,土有遗利。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,往临濠开种,就以所种田为己业,官给牛、种、舟、粮,以资遣之,仍三年不征其税。’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。”(《明史》卷二《太祖纪二》、卷七十七

食货志一》同)《谱》与史书有三点相合：(1)明太祖洪武时，(2)由苏州移徙，(3)从重一、重二兄弟之名，看出他们不是官僚地主知识分子，确是“细民”。有一点不合：史书云“往临濠”，临濠是明太祖的故乡凤阳^①；而郑重一、重二兄弟是“播迁”到兴化。仔细分析一下，苏州、松江、嘉兴、湖州、杭州五郡“四千户”的移民，平均每户以五口计算，约二万人，在明初的社会条件下，仅凤阳一地恐难容留这么多的人口，可能要分散到附近地方去。兴化属扬州府^②，与凤阳距离不远。《谱》云：郑重二同兄迁来，闻后又往江西九江府去。”既然郑重二以后能从兴化迁九江，郑重一、重二兄弟不是不可能由临濠迁兴化的。

二

据《谱》，昭阳郑氏“长门”一世至十六世如下：

郑重一——从宜——廷秀——以德——良玉——轩(水村，子昂)——鹤龄(海汀)——大元(寅川)——毓瀛(昆明，淑仁)——名驹(九逸)——新万(长卿)——湜(清之)——之本(立庵，梦阳)——燮(克柔，板桥)——田(砚耕)——镕(范金)

《谱》云：郑大元“幼报农民”，郑毓瀛“文林郎”，郑名驹、郑新万都是“文庠”，郑湜“儒官”，郑之本“廩生”。反映出郑板桥祖先由农民向士人的转变，但板桥之前，没有中进士、做县令的。板桥“平生最重农夫”(见《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四书》)，说明他不忘本。

三

据《谱》，郑板桥祖先的葬地有四处：卧钟地、钱家垛、刹院寺、苏顾庄。板桥及嗣子郑田、孙郑镕“葬于管阮庄”。梁园棣等重修兴化县志》卷一《輿地志·古迹·宅墓·国朝》：“郑进士墓：

管阮庄，葬知县郑燮。”志与《谱》合。

郑板桥《范县署中寄舍弟墨》云：“刹院寺祖坟，是东门一枝大家公共的，我因葬父母无地，遂葬其傍。得风水力，成进士，作宦数年无恙。是众人之富贵福泽，我一人夺之也，于心安乎不安乎！”与《谱》云郑鹤龄“葬于刹院寺祖茔昭穴”，郑湜、郑之本都“葬于刹院寺”，相合。

板桥的信中，提到“风水”，似迷信，但有历史渊源。据《谱》，郑良玉“葬于东门外南河二里许钱家垛西蛇形地上，癸山丁向，迎合三水，可惜明堂西南被曹家庵堂、刘家花园逼压伤害，破了风水。”郑轩“葬于城北二十五里刹院寺旁，壬山丙向，惜明堂西有抛剑水未浚沟流西北去，致令反跳，后人宜改。”可见郑氏家族把自己的贫穷归咎于祖坟“破了风水”。板桥是不相信风水迷信的，他曾在《焦山双峰阁寄舍弟墨》中说：“夫堪舆家言，亦何足信。吾辈存心，须刻刻去浇存厚，虽有恶风水，必变为善地，此理断可信也。”

板桥“可怜我东门人，取鱼捞虾，撑船结网，破屋中吃秕糠，啜麦粥，掣取荇叶蕴头蒋角煮之，旁贴荞麦锅饼，便是美食，……”。他做了范县知县，令郑墨：“汝持俸钱南归，可挨家比户，逐一散给，……务在金尽而止。”可见“得风水力”，夺了“众人之富贵福泽”，不过是他“敦宗族，……相赙相恤”（以上见板桥《范县署中寄舍弟墨》）的借口罢了，用意在于行善。

四

板桥祖母

郑板桥《乳母诗》的小序中，提到“先祖母蔡太孺人”，与《谱》云板桥祖父郑湜“娶蔡氏”，相合。

板桥父

杨荫溥藏郑板桥墨迹中，提到“父立庵先生”，今据《谱》所

“立庵公：讳之本，号梦阳”，“廩生”，“生于康熙癸丑年十月廿四日未时”，可补文献之不足。

板桥母

板桥《七歌》云：“我生三岁我母无”，“思我后母心悲酸”。杨有溥藏板桥墨迹云：“板桥外王父汪氏，……生女一人，……即板桥之母也。”板桥《焦山双峰阁寄舍弟墨》中提到“郝家庄”、“郝表弟”等，与《谱》所云郑之本“娶汪氏、郝氏”，相合。汪氏是板桥生母，郝氏是板桥后母。

板桥叔父、堂弟

板桥《七歌》云：“有叔有叔偏爱侄”。据《谱》，郑湜“生子之本、之标”，郑之标“生于康熙乙卯年二月十一日巳时”，“生子墨”，郑墨“生于康熙丁酉年八月十一日”，可见郑之标四十三岁才生子郑墨，四十三岁前无子，自然对板桥“偏爱”。

据《谱》，郑之标字省庵，“娶江氏”，“歿于雍正七年三月十八日酉时”，郑墨字克己，“号五桥”，“文庠”，“娶陆氏”，“歿于嘉庆戊午年”，寿八十二岁”，可补文献之不足。板桥《怀舍弟墨》云：“我无亲弟兄，同堂仅二人”，与《谱》相合。

许莘农藏板桥临《兰亭序》拓本，有郑銓跋云：“板桥世大父生于康熙癸酉十月廿又五日，歿于乾隆乙酉年十二月十有二日”，与《谱》相合，但《谱》多：生于“子时”，歿于“未时”，较详。板桥《怀舍弟墨》云：“我年四十一，我弟年十八”，与《谱》相合。

板桥妻、妾

板桥《潍县署中与舍弟墨第二书》中，提到“二妇人”，一是郭嫂”，另一是“饶嫂”。泰州博物馆藏板桥家书中，提到“二位乃奶”，一是“郭奶奶”，另一是“饶奶奶”。据《谱》，板桥“娶余氏、郭氏，侧饶氏。”徐氏早亡，郭氏是继配，饶氏是妾。上海博物馆藏板桥墨迹，叙述他与饶五姑娘结合经过。

板桥子、嗣子

板桥有《哭惇儿五首》，与《谱》云“生子惇歿”，相合。

郑奎提到“叔父田”。据《谱》，郑田“字砚耕”，是板桥“嗣子”，“生于乾隆甲戌年十二月十八日卯时”，可见板桥比郑田大六十二岁，是他在已无生子希望的晚年收养之螟蛉，七十三岁他就死了。

板桥女

故宫博物院藏板桥画兰，题云：“乾隆戊寅，板桥老人为二女适袁氏者作。”与《谱》所云板桥“女三：一适赵，二适袁，三适李”，相合。1936年上海的一个小书店——中央书店，排印了一册《郑板桥家书》，载板桥书信六十二通，其中十六通是从刻本《与舍弟书十六通》抄来的，四十六通是浅薄文人伪造的。如云“陆婿”云云，与《谱》不合，就是不明了板桥家世而露出伪造之痕迹。

五

方浚颐等《续纂扬州府志》卷九《人物志一》略云：“郑奎“燮从孙”，“咸丰三年，……卒，年七十二。”据《谱》，郑奎“生于乾隆癸卯年九月廿四日寅时”，地方志所云卒年有错误。《谱》中记载郑奎家世，可补地方志之不足。

《续纂扬州府志》卷十三《人物志五·文苑》略云：郑铤“工画兰竹石，得其伯祖板桥大令法。咸丰六年，……死，年七十六。”与《谱》所云郑铤“生于乾隆辛丑年二月十七日寅时”，相合。《谱》中记载郑铤家世，可补地方志之不足。

还要说明一个重要的情况。《谱》云：郑重一、重二兄弟“名、号、配、出俱不能详”。郑从宜“闻系重一公子”，“生、卒、坟墓俱不能详，无谱之故。”既然郑氏已经明言，从苏州“播迁”到兴化之前的家史，没有谱牒记载，只能是一片空白。今天我们研究

郑板桥家世，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才是科学的态度。明确了这个前提，才能正确对待以下问题。

(1)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五《张、曹、郑列传》：“郑玄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”又志二十二《郡国志四·青州·东莱郡》刘昭注引晋伏琛《三齐记》：“郑玄教授不其山，山下生草大如薏，叶长一尺余，坚刃异常，土人名曰康成书带。”郑玄是东汉经学大师。其后姓郑的人，不论是不是郑玄的后裔，常用“书带”之典。清浙江省杭州府钱塘县人郑江，室名“书带草堂”，便是一例。兴化郑氏也称“书带草堂”。在没有考出高密（清属山东省胶州直隶州）与钱塘、兴化三郑氏血缘关系之前，不能误认为钱塘郑氏、兴化郑氏是郑玄后裔。

(2)郑思肖，字所南，南宋遗民，善画兰竹，板桥对他很崇敬。扬州博物馆藏板桥墨迹，题云“平生爱所南先生及陈古白画兰竹”，可以为证。板桥有一方“所南翁后”图章，用意在于表明艺术继承，不能误认为板桥真是郑思肖后裔。请看故宫博物院藏板桥墨迹上的题识：“郑所南先生墨竹一卷，题咏甚富，古岩王先生录而藏之有年矣。乾隆七年见板桥画竹，谬奖有所南家法，不愧其子孙，命作长卷。……扬州秀才板桥郑燮记。”郑思肖是连江人（清属福建省福州府），板桥特别标出“扬州”，表示不是其“子孙”。

(3)《板桥诗钞（潍县刻）·家兖州太守赠茶（讳方坤）》云：“头纲八饼建溪茶，万里山东道路赊。此是蔡、丁天上贡，何期分赐野人家！”郑方坤是清福建省建宁府建安县人。他从福建寄茶到山东，送给板桥品尝，板桥赋诗致谢，所谓“家”，指同姓郑，不能误认为板桥与郑方坤有血缘关系。

(4)唐白行简《李娃传》云：“有常州刺史荥阳公者，略其名氏，不书。”这篇传奇，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影响很大，后人据以敷衍为戏曲，并赋予《传》中女主人公李娃以李亚仙之名、男主人

公荥阳生以郑元和之姓名。据《太平寰宇记》，“荥阳郡四姓：郑、毛、潘、杨。”既然有四大姓，一定说传奇的男主人公姓郑，是理由不足的；名元和，更是捏造的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只说《李娃传》“言荥阳巨族之子溺于长安倡女李娃”，未说姓郑名元和，这是科学的态度。板桥《道情十首》的开场白：“我先世元和公公，流落人间，教歌度曲。”不过是文艺作品中的虚构，不能误认为板桥是《李娃传》男主人公之后裔。

注：

①《明史》卷四十《地理志一·凤阳府》：“太祖吴元年升为临濠府。”

②兴化县属扬州府高邮州，见《明史·地理志一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。